

p. 1544 : 7【如前已說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若十地中無漏第七識。亦有增減無漏種。」(X50, p. 217a10-1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前說無性有情第七識亦能薰種。」(X49, p. 726b22-23)參考本書 p. 558+559-560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3：「論。三有增減至乃是能熏。述曰。第七末那至無漏位，亦有增減。因中無漏，為例並然。可致上·中·下種子故。」(T43, p. 314a12-14)「無性有情，此第七識畢竟無有動轉之時，闕無第三有增減故，應非能熏？此有二釋，一云：此亦不然，無始以來我執增長，剎那剎那現、種增長，非是不增，如邪見等，雖言一品，亦有異故，四義具足；如無分別智，入見以去，漸漸增長，非謂體大，名為增長，但加明利。此亦如是，從無始來，行相轉闇，堅執不捨，故名為增，然極難也。二云：亦有增減，欲界為麤，乃至非想為細，地繫差別，麤細不同，生下、上時亦有轉動，有增減故。」(T43, p. 314a25-b6)

p. 1544 : -6【次簡略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7：「此簡示結成因緣義也。先簡同類現行相引。是等無間。非是因緣。設無種子則現行不能自引現行。譬如炷若盡時。前燄不能引生後燄故也。次簡異類現行相助。是增上緣。亦非因緣。以其不親生故。次示或說現行展轉得為因緣。或說唯種是因緣性。一是隨轉假說。一是但依顯勝。次聖說下。結成種子現行決定互為因緣。」(X51, p. 400a16-22)

p. 1545 : 1【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何故至皆非因緣者。意云：總問異類。而問同時、異時皆不得名因緣也。應作四句問云：何故同時異時一切種子，望現行異類非因緣耶？何故現行望彼種子異類非因緣耶？何故種子自望種子異類非因緣耶？何故現行望彼現行異類非因緣耶？疏文意總隔越不次合，作如是問。」(X49, p. 726c4-9)

p. 1545 : 5 【異類不能親生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 : 「既言異類至果故者。意云：種子異類相望不能親生俱異時果及類果故。其相云何？作法云：如種子望俱時異類種子。非因緣。如眼識種望耳識種子等。或種子望俱時異類現行。如眼識種子望耳識現行。或現望俱時異類現。如眼識現行望俱時異類耳識現行。或種子望異時異類種子。如前念眼識種子望後念耳識種子。或種望異時異類現行等。皆非因緣性也。或現望異時異類現。如前念眼識望後念耳識亦爾。」(X49, p. 726c10-18)

p. 1545 : -6 【對法第四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 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又自性故、差別故、助伴故、等行故、增益故、障礙故、攝受故，是因緣相。當知此中以自性等六種因相，顯因緣義，謂自性、差別兩句建立能作因，餘句如其次第，建立俱有、相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」(T31, p. 713a22-26)

p. 1545 : -3 【顯揚論十八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8 〈11 攝勝決擇品〉：「如是六種，除異熟因，餘五因性不應道理，由有三種過失故。何等為三？且如同類因有三過失。若言同類之因，名同類因，有已成過。何以故？若善等法善等體性先已成就，彼何用因？若言同類即因，名同類因，是即無果，有不定過。何以故？不示其果，是誰因耶？又非決定因體同類，不相似法亦為因故。若言非同類即因亦非同類之因，是即言名有虛設過，同類因言無有所主浪施設故。如是於餘四因三種過失，亦應如理廣說。」(T31, p. 570a13-23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 : 「問：與攝論豈不相違？彼許俱有因是因緣故。答：顯揚破彼現行相望俱有因，有因緣義。不同攝論。攝論云：將種子望現行為俱有因者。」(X49, p. 727 a20-22)

p. 1546 : 2 【瑜伽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 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又有四緣。一、

因緣，二、等無間緣，三、所緣緣，四、增上緣。因緣者，謂種子。」(T30, p. 292a1-2)卷5列「四緣」。卷52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是四緣中，因緣一種望所生法，能為生因，餘三種緣望所生法，當知但為方便因。」(T30, p. 584c12-13)卷38〈1 本地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復有四緣。一、因緣，二、等無間緣，三、所緣緣，四、增上緣。當知此中，若能生因，是名因緣；若方便因，是增上緣。」(T30, p. 501b12-14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8〈11 攝勝決擇品〉：「十因、四緣、五果。十因者，謂隨說因、觀待因、牽引因、生起因、攝受因、引發因、定別因、同事因、相違因、不相違因。四緣者，謂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。五果者，謂異熟果、等流果、離繫果、士用果、增上果。」(T31, p. 570c8-13)

p. 1546 : 4【常相續故勝於現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謂常相續故者。種子常相續。現行有間斷，故勝於現行。」(X49, p. 727b1-2)

p. 1546 : 5【瑜伽第五十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依止執受不應道理？由五因故。何等為五？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，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。如說根及境界、作意力故，諸轉識生，乃至廣說。是名初因。」(T30, p. 579a25-29)

p. 1546 : 5【攝論引阿毘達磨經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〈2 所知依分〉：「如是二識更互為緣，如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中說伽他曰：諸法於識藏，識於法亦爾，更互為果性，亦常為因性。釋曰：此中為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更互為緣，引阿笈摩令其堅固，故說諸法於識藏等。」(T31, p. 390b19-24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聖說轉識至為因緣故者。引論證成：以現對種。亦成因緣。非唯種子。意云：有處唯說種子望現行是因緣者。且據相顯。不是盡

理。何以得知非盡理耶？答：以瑜伽中說。現轉識與阿賴耶互為緣故。即現行薰種亦成因緣。明知唯種名因緣者。非盡理也。非彼自種子至為因緣者。意說：非彼七識自種子生彼第八現行識。可言轉識與本識互為因緣。此中說六七識與第八為因緣者。以六七識為能薰。薰生第八見分自證分種。此種後時能生第八識故。證現行七識望第八識互為因緣。不說五識者。五識薰種。不能生第八識等見分故。亦不取本識名言種業。業雖生本識。本識更不薰種。即更互為因緣義不成。言以略顯廣者。論說因緣之言。顯通種生現、現生種，二種皆是因緣也。」(X49, p. 727b3-16)

p. 1546 : -6【等無間緣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7：「等者。自類也。無間者。中無間隔也。緣者。助生也。八現識及彼心所。正出緣體。為簡色、不相應及無為法。無有等無間緣義也。心王必有心所與之相應。和合似一。名之為聚。前後者。顯非同時。自類者。顯非他類。如前眼識望後眼識。乃名自類。若望耳鼻識等。即名他類也。」(X51, p. 400b2-7)

p. 1546 : -3【出緣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此即初也者。曲分為二：初約五法中。唯取心所二法。餘色不相應無為三法。非此緣性。故瑜伽菩薩地三十八云：等無間緣唯心心所。具辨如彼。二約四義重辨緣體。四義者：一前聚於後。二者自類無間。三等而開通。四者令彼定生。具辨如疏。」(X49, p. 727b18-22)「多同類色者。即如身中長養色等。許有多種俱起。或如土艸等。有多同類色俱轉。故非此緣性。然不相應是假法。無緣慮用故。及無為並非此緣性。前念心心所為開導。能引招後念心心所故。方具此二者。謂開導二義。」(X49, p. 727b23-c3)

p. 1546 : -1【三十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8〈1 本地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等無間

緣及所緣緣，唯望一切心心所說。由彼一切心及心法前生開導所攝受故，所緣境界所攝受故，方生方轉。是故當知等無間緣及所緣緣，攝受因攝。」(T30, p. 501b14-18)

p. 1547 : 3【簡命根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然非唯假義便簡命根等乃至亦是此緣故者。外人問曰：命根等是假。即非等無間緣者。不放逸等體亦是假。應非無間緣？答：然。非唯是假便簡命根等非是等無間緣。以無緣慮用簡命根等非是等無間緣。即無過。不放逸等雖假。亦是等無間緣故。故命根等。非但是假亦無緣慮故不成緣。然不放逸等。雖是假然有緣慮。故得成緣。何得輒以不放逸例命根等耶。【疏】故命根有等無間義。無有緣義者。若前念命根體是一。後念命根體亦是一。但有前引於後。是無間義。而無緣義也。」(X49, p. 727c4-13)

p. 1547 : 6【要無間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無間者顯雖前無間為後緣乃至應非此緣者。等無間者。不必剎那中等無間斷等。無間。縱斷經百年十年。但於中間無異類隔斷。亦是等無間緣。若唯約剎那中無間隔名等無間緣。爾者。即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。應非等無間緣。故知雖經百年等斷。亦是名等無間緣。意說：但前心望後心中間無異心間隔。故名等無間緣也。無論剎那年月多少也。」(X49, p. 727c14-20)

p. 1547 : 8【對法第五卷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5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中無間隔等無間者，不必剎那中無間隔，雖隔剎那，但於中間無異心隔，亦名中無間隔。若不爾，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，應非等無間緣。然是彼緣，是故於一相續中前心望後心，中間無餘心隔故，是等無間緣。」(T31, p. 714a11-16)

p. 1547 : 9【望自類識為緣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若正義說。唯望自類

識為等無間緣。雖入無心定。有七八識。非與後出定六識為等無間緣。不如前不正師義。即七八異類互作等無間緣也。」(X49, p. 727c22-24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2：「若正義師。唯望自類識為等無間緣。雖入無心定有七八識。非與前六識為等無間緣。若前不正義師。即八識果類互為等無間緣。此互前後道因果者。前念心心所是因。後念心心所是果。等者即通因及果。皆有等也。」(X50, p. 363c14-18)

p. 1547：-7【顯前滅一心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顯前滅一心等者。顯前引後也。問：豈無心所唯有心耶？答：無有心之時而無心所。但以心勝故偏說於心。不言心所故。心王開導心所。亦開導故名等。故一一心心所。望後念眾多心心所。皆得為緣。又或前一聚心心所滅。引後一心生。其實非無心所。以心是主故。但說引一心。不言心所。」(X49, p. 728a1-6)

p. 1547：-6【通因果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此乃等屬前後通因果者。此釋等字。等者。即齊等義。前一心亦能開導後一心。前即為因。後即為果。故一等言通前及後。貫通因果故。」(X49, p. 728a7-9)

p. 1547：-6【相似法沙門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即簡相似法沙門義至非望餘故者。彼計心與心所各自相引。不許互相引。如心引心。受引受。想引想等。餘一切准知。今解不然。一旦如前一心望後心心所。能等而開導。前一心所望後念一聚眾多心心所。亦能等而開導。望後等有力故而能開導。故云等而開導也。」(X49, p. 728a10-1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問：此與著名沙門義有何別？答：彼但受與受為緣。想與想為緣。不望餘法。此雖一心一所。可望餘法為緣。故與彼別。但非多法。故成等也。」(X49, p. 461b2-5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2：「彼一心一心所各自望為緣。非望餘者。今等者即二義。一者體

等。前念唯一心王五遍行等。後念亦唯有一心王五遍行等。即前念後念。心王心所。頭數相似。名為體等。二者用等。若前念一个心王。有勢用力能等。與後念心王心所為開導。等引後念心心所起。即前念一个心所有勢用力。即能齊引後念眾多心王心所令起故。前念心是無記法。唯是有遍行別境。及心王能有勢力。能引起後念善十一等多心所令起。又如第八識因位。唯有心所五遍行。至成佛時。能引五別境。善十一多心所令起。皆是用等。若相似沙門亦名著名沙門。唯有體等，無有用等。至成佛第八識五遍行。引善十一。此緣後一報。如色不相應有多類。起者如不相應中。有多類起者。亦如眾同分中多同類起。亦如身中即有界同分。趣同分。眼同分。耳乃至沙彌同分沙彌同分等。皆同起。」(X50, pp. 363c19-364a10)

p. 1547 : -2【如色、不相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如色不相應有多類起者。且如色有多類起者。如身中長養色扶塵等多同類色俱轉。如不相應中有多類起者。且如眾同分中。多同類起。即如身中有界同分、地同分、眼同分、耳同分。乃至沙彌同分等。皆同時起。又如身中百千生住異滅四相俱時起。」(X49, p. 728b5-9)

p. 1547 : -1【如草火等喻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7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色不立等無間緣。尊者世友作如是言：於一身中一長養色相緣不斷，復有第二長養色生，不相違害，故不可立等無間緣。大德復言：以諸色法無間生起或少或多，謂或有時復多生少，如燒稻稈大聚為灰。或時復有從少生多，如細種生諾瞿陀樹，根莖枝葉漸次增榮，聳幹垂條多所蔭映。豈不心所無間生時亦有少多品類非等？」(T29, p. 36b23-c2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且一身八識雖名多類乃至如草火等者。視此文意。

釋文外伏難。難云：一身有八識。應非是等。答：不然。如一身中唯有八識。體用各各有別。名為等。其色等。即有百千同類俱起。如一身中長養色等。即有多類同時俱起。又如多草被燒已即成少。即多色引少色。又如燒草得而生無量烟。即少色引多色。故皆不等。故疏云如草火等喻。應知意云：同類色既不等。明知草火喻亦多少不等也。」(X49, p. 728b10-17)

p. 1548 : 1【令彼定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令彼定生者即顯後果雖經久遠乃至當定生故者。如生非想。經八萬劫。全無眼識。後從非想地命終已。生中有中。經一二念已。即起眼識。此眼識即是八萬劫已前。欲界命終時眼識為開導依。為等無間緣。引此中有中眼識令起。若言等無間緣所依。即唯是前念心王。若言等無間緣。即通前念心王心所。故前念心心所。望後念為等無間緣。不可將後念心心所與前念為等無間緣也。為因之法。若俱或在後。為果之法。若俱或在後也。」(X49, p. 728b18-c2)

p. 1548 : 4【不相應假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不相應假是我宗義者。若我大乘及經部明。皆許不相應是假。若薩婆多。即許不相應是實。」(X49, p. 728c3-4)

p. 1548 : -6【若唯一識自作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若唯一識至自唯一故者。此自問自答。既言一識自作緣者。明知不取多同類法等。以自識唯一故。【疏】若許八識俱互為緣乃至種子類應爾者。若前不正義。許八識更互為等無間緣者。如第八識為緣。引生餘七識者。即許多識並生。今難云：種子亦應名等無間緣。以許多類種子俱時並生故。【疏】故八現識體至乃有百千者。此不正師故意說。現有差別得互為緣。種無差別不得互為緣。不可相例。」(X49, p. 728c6-13)

p. 1549 : 5 【如前第五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 : 「此中簡別如前第五卷開導依中解者。彼處解云：五識有四依。謂同境根、分別、染淨、根本等。第六有二依。謂染淨、根本。第七、第八各一。互相依也。」(X49, p. 728c14-16) 參考本書 p. 950-955。但在本書為第四卷末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4 : 「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：謂五色根、六、七、八識，隨闕一種必不轉故。同境、分別、染淨、根本，所依別故。…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：謂七、八識，隨闕一種必不轉故。…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：謂第八識，藏識若無，定不轉故。…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：謂第七識，彼識若無，定不轉故。」(T31, p. 20c12-25)

參考本書 p. 970-972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4 : 「開導依者，謂有緣法、為主，能作等無間緣。此於後生心、心所法，開避引導名開導依。此但屬心，非心所等。……又一身中諸識俱起，多少不定，若容互作等無間緣，色等應爾，便違聖說：等無間緣唯心、心所。」(T31, p. 21b12-20) 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5 : 「「開導依者」，與四緣中無間緣別。但是開導依，必是無間緣；有是無間緣，非開導依：謂前念滅自類心所。「開導依者，謂有緣法」，謂若有法，體是有緣，即簡色、不相應、無為法等；有所緣、有力者，能引生故。「為主」者，即簡一切心所法等，彼非主故。要主、有力，方可為依。「能作等無間緣」者，簡異類、他識為此識依。或自類識後心不為前心依；或雖是心，俱時不得為心所依；俱非開導故。故言「等無間緣」，即唯自類。」(T43, p. 390a8-18)

p. 1549 : 7 【入無餘心非此緣】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 7 : 「問。既八識皆有此緣。入無餘心亦應有此。何故定無？答：入無餘心最極微劣。前無開導後不定生。非此緣攝。問：云何知然？答：論有誠說。若此前識滅。中間等無間隔。令彼

後識決定生果。即說前識是彼後識等無間緣。今無餘心。無如是義。故非此緣。」

(X50, p. 770b7-12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7：「以其身智俱泯。一入永入。前

無開導之用。後無當起之法。是以非此等無間緣所攝。」(X51, p. 683a2-4)

p. 1549：-5【第八十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0〈2 攝決擇分·16-17 有餘依及

無餘依二地〉：「問：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中，住何等心，於無餘依般涅槃

界當般涅槃？答：於一切相不復思惟，唯正思惟真無相界，漸入滅定滅轉識等，

次異熟識捨所依止。由異熟識無有取故，諸轉識等不復得生，唯餘清淨無為離

垢真法界在。」(T30, p. 748a14-1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據俱解脫羅漢。

由願力故。得滅定命終。餘非俱解脫及無願力者。即不能爾。問：受生命終必

住散心。非無心定已引。何故此說滅定命終？答：羅漢滅定。七八二識既唯有

漏。非定俱。即散心也。言命終非無心定者。約凡夫及無願力說。故不相違也。

既有別解如第三。」(X49, p. 461b6-11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第八十說入無心乃至更有別解者。且如俱解脫阿羅

漢得滅定已。後欲入無餘依涅槃時。即先以願力入九次第定。謂須逆隔間超越

等。如是乃至先入有心定已。次入滅定。後始入無餘依涅槃。即說滅盡定名為

定中間。謂此滅定即在有心定後。無餘依涅槃前。即有心定、無餘依涅槃中間

滅定名定中間也。若餘不得滅定阿羅漢入無餘時。即不入滅定。如前第三卷說。

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者。此文意說：若在定心時。不得命終。要住散心

方得命終。即約第六識說。今此論文應云：除有願力阿羅漢入滅定必得命終。

由願力故也。若爾。阿羅漢無願力者。必住散心。非無心定。方得餘終。又云：

縱阿羅漢無願力。亦得命終。如即先入滅定方入無餘依涅槃。若阿羅漢住有心。

亦不得命終。如舍利弗。又云：縱阿羅漢無願力。亦得命終。即如先入滅定。

方入入有心定。當他鬼道坐禪。即彼他藍婆大力鬼打舍利弗。為入有心定。不得命終也。故知於滅定命終者。要由願力。無願力者不得滅定中命終也。」(X49, pp. 728c17-729a10)

第三卷更有別解？